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20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

吳易燐

被告 陳桂慶（原名：陳唯滢）

陳和衍（原名：陳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
起訴狀（本院卷第9至11頁），及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
論筆錄。

01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均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
05 符之資料為證。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
08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0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時 瑋 辰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0 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詹昕容

23 附表：

24

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110,008元	1.775%	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	自114年3月2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按年息0.1175%計算。 自114年7月28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按年息0.2775%計算。
	2.775%	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自 114 年 9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55% 計算。
--	--	--	--------------------------------------